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绿植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ZR00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

惠州市中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温馨提示：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响应供应商特别留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响应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有“★”的条款，响应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名资料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

四、请仔细检查《磋商函》《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字（盖印鉴）。

五、响应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情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六、所投产品（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七、所投产品（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八、建议将响应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九、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响应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惠州市中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的委托,就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绿植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 2025ZR002

采购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绿植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采购预算: 人民币313500.00元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	标的名称	服务点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类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绿植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服务区域共9个: 区局1号楼、职工之家、2号楼、第一税务分局、三和税务分局、沙田税务分局、新圩税务分局、良井税务分局、三和烈士陵园	包括室内绿植养护及户外绿化养护。	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9月15日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9月15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行业划分：“农、林、牧、渔业”）。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__月__日至2025年__月__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2: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惠州市鹅岭西路12号院内一楼。

方式：现场购买，售后不退。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10点00分；

地点：惠州市鹅岭西路12号院内一楼。

五、开启（开标地点）

时间：2025年__月__日10点00分；

地点：惠州市鹅岭西路12号院内一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并统一使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一份），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外，其余复印件须提供原件现场核查：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若是被授权人参加报名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演达二路 13 号

联系方式：0752-3821841（张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市中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小姐

电话：13829941668

联系地址：惠州市鹅岭西路 12 号院内一楼

惠州市中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范围及内容：

为了维护良好的办公办税环境，拟对全区税务系统办公办税场地进行室内绿植养护和户外绿化养护服务，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选取一家成交人进行绿化养护。

（二）采购项目一览表

品目	标的名称	服务点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类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绿植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服务区域共 9 个：区局 1 号楼、职工之家、2 号楼、第一税务分局、三和税务分局、沙田税务分局、新圩税务分局、良井税务分局、三和烈士纪念园	包括室内绿植养护及户外绿化养护。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三）养护要求

1. 成交人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一切规章制度，不得进入与需养护花木植物业务无关的区域，做与养护花木植物无关的事项。

2. 成交人需投入具备绿植养护经验的项目经理或养护人员（持有相关证书或完成相应岗位培训），并配备必要的养护设备与物资（如肥料、农药等）。

3. 成交人服务人员在摆放花木植物及日常维护应注意安全，不得损坏采购人设施，保持现场清洁卫生，做到人走场净。

4. 成交人应保持摆放的花木植物和办公大楼周边绿化花木植物美观，无病虫害、植株健康。

5. 采购人在成交人摆放花木植物养护的时间、地点、水电等方面为成交人提供必要的方便，养护必须使用的设备全部由成交人承担费用。

6. 成交人必须按季节和花木植物的习性，调整花木植物布局，精心护理，以确保采购人的绿化和观赏效果，如室内绿植有病虫害、植株枯萎需更换同类健康绿植。

7. 如遇特殊需要采购人要求成交人临时增加或提高摆花木植物规格、数量的，须事先和

成交人联系协商，成交人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另行计算。

8. 养护管理内容：成交人需保持一周二次对花木植物的日常修剪、浇水，拔除花木植物残留物、保持盆面清洁；绿化管理，草皮 3 个月修剪 1 次，乔木按季节修剪老枝条，每 2 个月下肥 1 次，地被每一个月修剪 1 次。

9. ★成交人须承诺养护服务期限内，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并出具承诺函。

10.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采购人沟通联络，成交人须委派专人负责对本项目服务及与采购人日常业务联系。

11. 合同期满后养护项目的移交，移交时间在养护服务期限结束后 3 天内进行。

（四）养护管理清单要求：

一、惠阳区税务局 1 号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盆)
1	室内绿植养护	盆	30
2	室外园林绿化配有高大乔木 36 棵，球形灌木 49 个，绿篱灌木 394 平方米，地被草坪 200 平方米	项	1
二、职工之家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盆)
1	室内绿植养护	盆	8
2	室外园林绿化配有高大乔木 4 棵，球形灌木 20 个，绿篱灌木 94 平方米，地被草坪 130 平方米	项	1
三、惠阳区税务局 2 号楼淡水分局、第二税务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盆)
1	室内绿植养护	盆	30
2	室外园林绿化配有高大乔木 20 棵，球形灌木 30 个，绿篱灌木 200 平方米，地被草坪 50 平方米	项	1
四、第一税务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盆)
1	室内绿植养护	盆	50
2	室外园林绿化配有球形灌木 20 个，绿篱灌木 120 平方米，地被草坪 180 平方米	项	1
五、三和税务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室内绿植养护	盆	20
2	室外园林绿化配有高大乔木 32 棵，球形灌木 20 个，绿篱灌木 180 平方米，地被草坪 300 平方米	项	1
六、沙田税务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室内绿植养护	盆	20
2	室外园林绿化配有高大乔木 54 棵，球形灌木 10 个，绿篱灌木 160 平方米，地被草坪 300 平方米	项	1
七、新圩税务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室内绿植养护	盆	20
2	室外园林绿化配有高大乔木 36 棵，球形灌木 8 个，黄金叶绿篱 60 平方米，地被草坪 130 平方米	项	1
八、良井税务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室内绿植养护	盆	20
2	室外园林绿化配有高大乔木 4 棵，球形灌木 12 个，地被草坪 200 平方米	项	1

九、三和烈士纪念园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室外园林绿化配有高大乔木 79 棵，绿篱 966 平方米，地被草坪 2800 平方米	项	1

以上为每个室内按照每月的计划实施的品种和数量，实际可以根据总量，摆放的位置按照科学、合理、美观的原则进行调整。

（五）工作质量的检查标准

（1）成交人要及时清洁花卉、植被、花盆、花托干净整洁，保持叶面和器皿干净整洁，对损坏的花盆、花托等要及时更换，做到场内无烂盆坏盆叶面。

（2）成交人要及时养护花卉和植被，凡因养护不当、不及时或有病虫害造成的花卉或植被变色、枯枝或落叶、死亡等，成交人调换或补种同类相近规格的花卉或植被。

（3）成交人凡因养护不当、不及时或有病虫害造成的树木死亡等情形，成交人必须在第二年春天补种同类相近规格的树木。

（4）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用工须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或管理不严，给采购人和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报价，供应商必须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服务期：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三）付款方式：

1. 次月支付当月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按月开具正式发票于每月 10 日前交付于采购人。
2. 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进行支付结算。

说明：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惠州市中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供应商。

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人**收取的代理服务费，该代理服务费按代理协议约定人民币 6500 元收取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提交。

开户名称：惠州市中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2008 0216 0920 0584 29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1.1. 磋商邀请函

5.1.2. 采购项目内容

5.1.3. 响应供应商须知

5.1.4. 合同书格式

5.1.5. 响应文件格式

5.1.6. 在磋商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带“★”为必达指标，任何的负偏差或劣于必达指标将导致废标；带“▲”为重要技术、商务指标，任何的负偏差或劣于将被扣分。

5.3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5.4 关于分公司磋商：

分公司磋商的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 5 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磋商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磋商截止时间。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人，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足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磋商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磋商的语言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2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

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若采用其他报价方式，以其他报价为准。

11.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或确定为磋商无效。

11.3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1.3.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1.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响应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11.3.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适用货物类项目）

1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磋商资格。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4.1.1. 磋商函；

14.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4.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及资格证明文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2. 《营业执照》（副本）/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15.3. 其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6. 磋商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不收取保证金

17. 磋商的截止期

17.1. 磋商的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超过截止时点后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及电子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盖章后扫描转 PDF 格式，使用 U 盘或光盘介质），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加盖公章。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处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18.3. 相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相应供应商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标记、盖公章、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将导致拒收所有响应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截止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磋商，但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响应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签字确认。

22. 磋商小组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会负责。磋商小组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会成员共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 1 名、专家人数 2 名（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磋商小组会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3. 磋商过程

23.1. 磋商小组会将依法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磋商小组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

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或确定为磋商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23.4.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3.4.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3.4.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3.4.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4.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5. 磋商小组会对各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磋商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磋商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按顺序为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7.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8.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内容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的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9.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3.10. 根据财库〔2015〕124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3.1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内容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内容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本项目招标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作为废标(招标失败)处理,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的条款除外)。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会专家签字)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磋商的评价

25.1. 磋商小组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靠前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

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4.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在合同签订前，招标采购单位发现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磋商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六、 质疑

28. 质疑注意事项

28.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并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28.2. 质疑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8.3. 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8.4.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书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28.5. 质疑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的质疑人经办人必须是质疑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如果由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工作人员办理时，应当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载明授权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及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28.6.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名称、地址、电话等；

(2) 被质疑人及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自然人姓名和其他组织的名

称；

(3) 所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和采购编号；

(4) 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依据和依据的来源正当合法；

(5) 质疑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具体条款；

(6) 有效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箱和传真；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8)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8.7. 招标采购单位收到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后，当场发出受理回执；对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向质疑人告知不予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原因。逾期不提交符合要求的质疑书，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申请。

28.8.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不良行为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9.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该项目有关的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 投诉

29.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招标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签订招标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招标采购合同副本报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31.1. 招标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招标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单位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单位部门备案。

31.2. 招标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0.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及政府采购政策

32. 适用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4. 及上述法律规章所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广东省规章办法等。

33.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 最后报价 ×（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评标步骤

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1. 资格性检查；2. 符合性检查；

（二）比较与评价

1. 技术商务评分：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响应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所有评委对某一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价评分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供应商的商务评价得分。

2. 价格评估：

最终报价：通过初审的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价格评估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响应供应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综合得分及其统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报价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根据价格评审方法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报价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报价人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5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承诺函）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以上截图。 （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结论				

注：1、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2、采购人代表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结论为“不通过”则该响应供应商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响应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供 应商 A	响应供 应商 B	响应供 应商 C
1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盖章要求			
3	技术规格无严重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4	商务内容无严重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5	磋商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无超出采购预算			
6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 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论				

注：1、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2、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响应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响应供应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附表 3：综合评分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5.0 分 技术部分 50.0 分 报价得分 25.0 分	
报价得分	2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报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响应供应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5 分)	响应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配备设备 (10 分)	对响应供应商拥有的为完成室内绿植养护和户外绿化养护服务的相应设备（灌溉设备、修剪设备、施肥设备、病虫害防治设备、其他设备：运输绿植、工具、肥料等物品）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台设备得 2 分，满分 10 分。 证明文件：自有设备要求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及对应的设备图作为得分依据；租赁设备要求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设备产权人购买发票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如设备名称不一致，但功能相同或相似的，投标人应提供说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团队成员 资质情况 (10 分)	对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成员资质进行评审： 1.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具有初级园艺师证书得 2 分，中级或以上园艺师证书得 4 分。 2. 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出服务人员中至少有 3 人，每一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供应商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需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响应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或承诺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配备对应上述人员得分。提交承诺函，承诺函中须明确配备人员的人数、资质情况及配备到位时间。

技术部分	苗圃场配备情况 (10 分)	为了确保绿植质量管控，对植物养护和及时提供植物补给，响应供应商有合作苗圃场得 5 分；自有或租赁苗圃场得 10 分。 注：苗圃场为合作的，提供合作协议及租赁合同；自有的提供产权所有证明；若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必须延续至本项目养护期结束以后，不提供或不完整提供不得分。
	总体实施方案(15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1. 方案制定详细、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管理措施和制度完善严密，为优，得 15 分； 2. 方案制定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管理措施和制度较完善严密，为良，得 12 分； 3. 方案制定一般，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管理措施和制度一般，为一般，得 9 分 4. 方案制定差，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科学不合理且操作性不强，管理措施和制度不完整、不严密得 6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绿植养护计划（10 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绿植合理可行的养护计划、浇水施肥安排、修剪整形措施、更换同类绿植计划方案，承诺等： 1. 绿植养护计划方案具体详实、可行性高：10 分； 2. 绿植养护计划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好：8 分； 3. 绿植养护计划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5 分； 4. 无措施：0 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应急方案（遇暴雨洪涝、高温干旱、强风、病虫害暴发、植物枯萎或死亡）等对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为优得 10 分； 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较详细、合理，针对性较强的，为良得 8 分； 3.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详细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为一般得 5 分；

		4. 无相关描述，得 0 分。
	服务的便利性 (5 分)	考虑服务机构是否能方便为采购人提供优质便利性、便捷服务。 以公司注册地址或苗圃场距离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演达二路 13 号的导航距离，供应商排名（从近到远距离）。对各响应供应商进行对比：最近为优得 5 分，次近为良得 3 分，对比较远得 1 分。 (注：提供百度截图、苗圃场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绿植绿化养护 服务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2025ZR002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绿植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监督检查乙方日常植物养护管理工作。同时，甲方应督促所有人员爱护植物，及时制止和处理损坏和偷窃植物的行为。
- (2)甲方负责免费提供植物养护所需用水、植物临时保养场地和工具存放间。
- (3)在乙方进行日常养护期间，协调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所有相关部门和人员之间的关系，保证植物日常养护顺利进行。
- (4)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严格按甲方要求摆设植物，并安排专人负责植物的养护管理，包括：日常浇水、施肥、修剪、防治病虫害等，保证植物处于良好生长状态，保持良好观赏效果。
- (2)乙方工作人员应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进场工作，工作服应整齐干净。乙方工作人员

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的所有管理规定，不得做出任何影响甲方办公的行为和其他不良行为。

(3)如甲方检查发现植物养护质量等未达到双方的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对已出现残像、观赏效果差的植物，乙方应及时予以无偿同价更换。

(4)乙方应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他人或自身的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六、保密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开 户

名称：

银 行

账号：

开 户

行：

签 订

日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项目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磋商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其他要求（对照资格性审查表）	其他资格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 审查	响应供应商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行并受过处罚承诺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采购项目内容”的“★”号技术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采购项目内容”的“★”号商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其他（对照符合性审查表）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磋商！在对应的□打“√”。

1.2 评审项目磋商资料表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响应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附表 3：综合评分表”中内容逐条填写。

二、资格性文件

2.1. 磋商函

致：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__、职务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表》。

（二）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响应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九）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参加本项目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惠州市中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2.3.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公司发布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2.4.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第二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附表 1：资格审查表要求对应提供。

三、商务部分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1) 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后附：请提供完整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公示报告生成时间须在报价截止前 90 天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查询报告方法如下：如查询报告的上传者未在此在公示系统注册，请先按照提示完成注册。完成注册后在首页搜索栏输入公司全称，出现公司条目的信息后点击进入，进入后界面如下图所示，然后点击“发送报告”后会弹出提示框，确认发送到注册时预留的邮箱。（点击“发送报告”后如无提示框弹出请检查个人账号当中的“我的账号”中是否限制接受消息，或者请更换浏览器再次尝试！）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

本人以（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在本次项目的磋商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磋商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磋商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

注：可附供应商设备名称、图片、人员等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		
3			
4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表（“★”项）

序号	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条款内容（“★”项）	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打“★”项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磋商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磋商文件商务需求部分无打“★”的条款此表请留空并盖章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服务 要求内容	实际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磋商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其他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60 天，中标/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其他条款偏离说明：		

注：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需求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服务需求（“★”项）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项目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部分无打“★”的条款此表请留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需求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项目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4.2 总体方案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总体方案，项目应急、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能力方案的内容：（格式自拟）

4.3 其他资料

各类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五、价格部分

(一) 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需要选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服务类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附：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